附件3

槐树湾乡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438 号 ）文件要求，下达第一批中央级专项衔接资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98.81万元。

以上中央下达第一批中央级专项衔接资金，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2. 兴田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23〕74号）文件要求，下达第一批市级专项衔接资金-兴田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10.16万元。

以上市级衔接资金，用于兴田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3. 响山寺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23〕74号）文件要求，下达第一批市级专项衔接资金-兴田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15.02万元。

以上市级衔接资金，用于响山寺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4. 槐树湾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23〕74号）文件要求，下达第一批市级专项衔接资金-兴田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02.07万元。

以上市级衔接资金，用于槐树湾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5、2023年第一批项目管理费

根据《第二批衔接补助及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费提前 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皖财建〔2022〕1383号）文件要求，下达第一批中央级专项衔接资金-2023年第一批项目管理费资金50.94万元。

以上中央级衔接资金，用于支付项目过程中的设计费、审计费、监理费等等支出，更好的服务于项目建设。。

6、2023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813号省衔接资金）文件要求，下达第一批省级专项衔接资金-2023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资金25万元。

以上省级衔接资金，用于支付项目过程中的设计费、审计费、监理费等等支出，更好的服务于项目建设。

7. 蚕室改造项目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农〔2023〕74号）文件要求，下达市级衔接资金-槐树湾乡蚕室改造项目116.87万元。

以上市级专项衔接资金，用于槐树湾乡蚕室改造项目支出。

8. 2023年征兵奖励

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报告、领导批示和行财股意见下达，追加2023年度春季大学毕业生入伍及士官奖励资金文件要求，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2023年征兵奖励10万元。

以上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槐树湾乡2023年征兵奖励支出。

9. 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金茶美〔2023〕53号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50.4万元。

以上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槐树湾乡分散污水处理项目支出。

10. 2023年一季度擂台赛激励资金

根据金寨县真抓实干比学赶超“擂台”激励机制领导组办公室报告、领导批示和预算股意见下达，追加一季度擂台赛奖励文件要求，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2023年一季度擂台赛激励资金4万元。

以上省级专项资金，用于2023年一季度擂台赛激励资金支出。

11. 2023年老有所学改建老年学校省级补助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老有所学行动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2023年老有所学改建老年学校省级补助1.5万元。

以上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板堰老年学校费用支出。

12. 对村集体经济补助

根据县委组织部报告（组组〔2023〕3号）、领导批示和行财股意见下达，追加2022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县级承担部分，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对村集体经济补助1.82万元。

以上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村集体经济绩效报酬县级部分。

13. 2022年户用厕所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划拨乡村财政事务管理股2022年户用厕所改造项目，下达中央专项资金- 2022年户用厕所改造项目12.09万元。

以上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支付2022年户用厕所改造项目。

14. 板堰村福冲自然村庄房前屋后环境整治

根据关于划拨乡村财政事务管理股板堰村福冲自然村庄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项目资金，下达中央专项资金- 板堰村福冲自然村庄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项目资金30万元。

以上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板堰村福冲自然村庄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2023年总体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为改善蚕桑产业基地生产条件，促进群众产业增收，改善蚕桑产业基地生产条件，促进群众产业增收，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改善农业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保障社会稳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底，我乡中央资金项目年度资金：191.8447万元，年全年执行：191.8447万元，执行率100%。分别为：村集体经济项目(第四批衔接资金)、2023年第一批项目管理费、2022年户用厕所改造项目、板堰村福冲自然村庄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新修蚕桑产业基地，促进群众产业增收，提升群众幸福感，保障社会稳定；解决项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缺口资金，促进项目投产运营，提升蚕桑产业发展环境。

1. 截至2023年12月，我乡省级资金项目年度资金：92.7203万元，年全年执行：92.7203万元，执行率100%。分别为：2023年第二批项目管理费、2023年征兵奖励、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3年一季度擂台赛激励资金、2023年老有所学改建老年学校省级补助、对村集体经济补助，解决项目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缺口资金，促进项目投产运营，提升蚕桑产业发展环境；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改善农业生产生活环境；维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环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截至2023年12月，我乡市级资金项目年度资金：744.1245万元，年全年执行：744.1245万元，执行率100%。为：兴田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响山寺蚕桑产业发展项目、槐树湾村蚕桑产业发展项目、蚕室改造项目；新建蚕桑产业基地，促进群众产业增收，提升群众幸福感，保障社会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中央资金到位191.8447万元，省级资金到位92.7203万元，市级资金到位744.124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中央资金到位191.8447万元，年度执行191.8447万元，执行率100%；省级资金到位92.7203万元，年度执行92.7203万元，执行率100%；市级资金到位744.1245万元，年度执行744.1245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到村项目均为项目库中带动产业发展明显、群众反映急需实施的优质项目，优中选优，资金由省、市各级统筹下拨，通过统一的招投标程序，工程严格实行监理、审计等一系列程序，规范阳光操作，村级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召开支委会、两委会、党员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让群众参与到项目的研究、申请、实施等各个环节。同时均在村务公开栏及政府网站进行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槐树湾乡转移支付项目改善蚕桑产业发展生产条件，促进群众产业增收，改善蚕桑产业基地生产条件；促进群众产业增收；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改善农业生产生活环境；维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保障社会稳定。

各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通过统一的招投标程序，工程严格实行监理、审计等一系列程序，规范阳光操作，村级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召开支委会、两委会、党员大会及村民代表大会让群众参与到项目的研究、申请、实施等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同时，在资金使用上，本乡根据上级下达文件，制订项目实施方案，规范资金使用。本乡根据年初制订绩效目标，规范实施项目，完成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受益群众达到800余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

所有项目如期完工，全部通过审计验收且投入运营使用，质量指标达到100%，经费使用符合规定，全年实际值达到年度指标值，完成年度质量指标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

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序时支付，项目到年底全部通过验收、运营使用，全年实际值达到年度指标值，完成年度质量指标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191.8447万元、省级资金92.7203万元、市级资金744.1245万元，年度执行1028.6895万元，资金执行率等于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改善蚕桑基地生产条件，促进群众产业增收；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促进相关项目设计、招投标的完成，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促进项目投入运营；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环境。项目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项目投产运营，提升蚕桑产业发展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进行，同时保障产业发展项目长效机制不断完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自评，所有转移支付项目参与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项目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工作计划：

1.精心组织项目编制规划，乡党委政府牵头，提前谋划衔接项目库，要组织各部门、各村书记召开衔接项目库谋划会，精准谋划项目建设，召开乡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项目库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同时主动与县直各部门对接，多方联动，组织专人开展入库项目审核工作，确保做到“应入尽入，不符即出”，把巩固脱贫成果的项目纳入进来，把不精准、论证不充分的、无带农机制的项目清理出去，确保项目库质量。

2.以绩效目标管理引领产业发展，抓实抓牢衔接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衔接项目资金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坚持衔接资产台账化管理，确保资产全周期无死角、无漏洞。建立衔接资产全周期台账：包括项目库台账、衔接项目台账、衔接资产台账、收益分配台账、资产处置台账、资产管护台账等，确保衔接资产精准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实行专项支出管理，操作阳光透明，认真组织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和评价，实施有序高效，群众满意度高，较好地解决了我乡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了社会安定。目前项目正常运行、效益发挥明显，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的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暂未发现问题。